

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组织的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09年7月23日至2010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且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七、其他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投资人特指个人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文件,本公司的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

八、风险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九、其他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投资人特指个人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2、普通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基金申购金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目前,中国工商银行推出投资期限为3年、5年和8年的三种基金定投品种(分别对应的基金定投品种代码为361、601和961),认购期限均为一个月。

3、T日基金定投申购并在T+1日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以自T+2日起在业务受理时间内随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基金交易卡到当地的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4、与一般申购一样,基金定投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5、本基金的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此外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
6、投资人申请开办基金定投时,如选择普通基金定投,中国工商银行系统于申请当日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扣款,并从投资人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第二个固定期限的首个工作日日起,开始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扣款。如扣款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内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银行系统会自动于次日继续扣款,并按实际扣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认份额,如延至本月结束仍未扣款成功,则视为当月扣款失败。如扣款日为非法定交易日,则扣款顺延至下一个法定交易日。

7、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主动提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计划终止;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投资人指定的扣款账户内资金不足,且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补足申购资金,造成基金定投业务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时,系统将记录投资人违约次数,如违约次数达到三次,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违约次数计算方法如下:
(1)普通基金定投:若投资人当月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当月扣款申购不成功,违约次数加一。下一月系统不仅要补扣上月申购款,还要扣补当月申购款,若补扣申购和当月扣款申购两者都成功,违约次数减一;若补扣申购成功且当月扣款申购不成功,违约次数不变;若补扣申购和当月扣款申购两者都不成功,违约次数再加一。依此类推,累计违约三次自动取消定投协议。

(2)基金定投:若投资人当月扣款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当月扣款申购不成功,违约次数加一。以后不再补扣;若下月扣款成功,则之前的违约次数清零,以此类推,违约三次自动取消定投协议。
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2009年7月23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享有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1、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其他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投资人特指个人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文件,本公司的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
三、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fund.com.cn

3、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投资人特指个人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其他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投资人特指个人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六、风险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七、其他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投资人特指个人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09-007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7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2009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表决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一致赞成票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9-033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各自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以内,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预期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重组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以内,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预期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重组等。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38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34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53,588,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53,004,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7%。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584,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373,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反对16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1%;弃权47,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1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高新区石羊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对成都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高新区石羊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对成都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90003)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2日正式生效。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实施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09年7月1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预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7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9年7月24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7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7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9日起可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公司会将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机构
1、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信泰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金元证券、民生证券、国都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上海远东证券、江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506
(4)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预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90003)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原泰信中短期债券型基金,2007年10月31日转型为本基金)。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实施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第十三次分红,以截至2009年7月1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预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7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2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9年7月24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7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7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9日起可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公司会将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信泰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金元证券、民生证券、国都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恒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上海远东证券、江海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506
(4)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09年7月21日(周二)上午9:30
会议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闻肇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5,2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金利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增补戴肇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1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09,4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7,100万股,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注册资本为344,131,2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515,131,200元,公司总股本亦增至515,131,2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5,131,200元,总股本变更为515,131,200股。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2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131,200元。”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131,200元。”
“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4,131,200股。”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15,131,200股。”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25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樊晓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提名增补金利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5,14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09,40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31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于2009年7月21日下午13:0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选举金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32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和担保情况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于2009年7月21日下午13:0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选举金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0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7月1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高新区石羊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对成都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73 股票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1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高新区石羊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对成都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东盛公司提供担保及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东盛公司,担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分别为66.75%、42.94%)。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含《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担保协议将在农信社同意东盛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
截止2009年7月20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1157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盛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15日。由公司与香港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